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72	8,319
銷售成本		<u>(4,655)</u>	<u>(6,254)</u>
毛利		2,217	2,065
其他收入		252	255
行政開支		(2,357)	(2,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	(310)
融資成本	4	<u>(55)</u>	<u>(5)</u>
除稅前虧損		(201)	(314)
稅項	5	<u>(258)</u>	<u>(188)</u>
期內虧損	6	<u><u>(459)</u></u>	<u><u>(502)</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u>	<u>22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39)</u></u>	<u><u>(276)</u></u>
每股虧損			
基本(仙令吉)	8	<u><u>(0.07)</u></u>	<u><u>(0.0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82	19,891	8,579	(974)	6,814	37,692
期內虧損	—	—	—	—	(502)	(5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6	—	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	(502)	(27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82</u>	<u>19,891</u>	<u>8,579</u>	<u>(748)</u>	<u>6,312</u>	<u>37,416</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82	19,891	8,579	(583)	4,165	35,434
期內虧損	—	—	—	—	(459)	(4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	(459)	(43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82</u>	<u>19,891</u>	<u>8,579</u>	<u>(563)</u>	<u>3,706</u>	<u>34,9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1樓101室。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日本餐飲服務及物料採購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當前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之影響與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剔除非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起租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資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倘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則本集團以租賃為基準對相關租賃合約應用有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計算首次應用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確認2,572,000令吉的租賃負債及2,572,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541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5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572

分析如下

即期 1,358

非即期 1,214

2,5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572

2,572

按類別：

物業 2,572

2,572

3. 收入

收入指報告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5,113	5,104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901	2,497
日本餐飲服務	782	718
採購服務	76	—
	<u>6,872</u>	<u>8,319</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融資	1	3
承諾費	2	2
租賃負債利息	52	—
	<u>55</u>	<u>5</u>

5. 稅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前期間	258	18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	—
	<u>258</u>	<u>188</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各應課稅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須按稅率18%及17%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4%。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8	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13	4,0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6	1,447
— 僱員公積金供款	94	103
	1,400	1,550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付款：		
工廠	—	120
起重機	—	4
店鋪	—	167
員工宿舍	5	5
辦公室設備	2	2
攤銷租賃資產	657	—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61
投資物業	2	2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0	(580)
利息收入	(71)	(9)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59)</u>	<u>(50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000</u>	<u>62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 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 建築項目。該等接線盒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 Celcom Axiata Berhad 及 Telekom Malaysia (「**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 Tenaga National Bhd. (「**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 TNB 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 17.4%，此乃由於受馬來西亞不確定經濟環境的影響，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

此外，包括勞動力短缺及對外國工人的依賴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壓力。然而，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百萬令吉，減少約17.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減少。

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業務的製造及貿易而言，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5,104,000令吉略微增加約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5,113,000令吉。

就配件及管道貿易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業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2.5百萬令吉減少約6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0.9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廢鋼鐵的銷售額減少導致。

就日本餐飲服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0.7百萬令吉增加約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0.8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效應。

本集團現正尋求機遇分散業務風險，以就長遠而言實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回報的最大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拓展至採購服務且產生約76,000令吉的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工；(iv)起重機租用成本；及(v)食品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令吉，減少約25.6%。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一般通貨膨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0,000令吉減少約52,000令吉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8,000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620,000 (L) (附註1)	38.4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Swee Keong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620,000 (L) (附註1)	38.49%
Woon Sow Sum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38,620,000 (L)	38.49%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 (L)	19.84%
羅鳳原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 (L)	19.84%
鄭麗華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2,980,000 (L)	19.84%
馮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7.06%
盧佩珠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3,800,000 (L)	7.06%
馮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7.06%
左嘉麗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3,800,000 (L)	7.06%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Woon Sow Sum女士為Loh Swee Keong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麗華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盧佩珠女士為馮達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馮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左嘉麗女士為馮康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馮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處理有關風險的替代政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

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Loh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及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或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優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股本掛鈎協議，回顧期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本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長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長雄、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長雄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當中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鄧榮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argetprecast.com 登載。